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袁裕中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承包人(乙方全称)：北京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俊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20

发包人为建设老旧小区、回迁小区房屋漏雨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旧小区、回迁小区房屋漏雨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

工程内容：老旧小区、回迁小区房屋漏雨维修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防水防腐工程：

天泰定福苑 1-9 号楼（单层防水面积）	平面屋顶：633 m <sup>2</sup>
	坡面屋顶：8521.5 m <sup>2</sup>
	女儿墙：4070.33 m <sup>2</sup>
定福庄西里 1 号院-21 号楼（单层防水面积）	平面屋顶：842.8 m <sup>2</sup>
定福庄西里 2 号院-5 号楼（单层防水面积）	平面屋顶：1055.6 m <sup>2</sup>
	女儿墙：152.06 m <sup>2</sup>
定福庄北里 2 号院-13~18 号楼（单层防水面积）	平面屋顶：3568.92 m <sup>2</sup>
	女儿墙：51.46 m <sup>2</sup>

天泰定福苑 3 区 10~12 号楼（单层防水面积）坡面屋顶： 1409.376 m<sup>2</sup>

女儿墙： 880.752 m<sup>2</sup>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发改委专项经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万零壹佰肆拾玖元贰角肆分

(小写)¥： 2700149.24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87276.21（不含税）元

暂列金额：            /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

七、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首付款，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60%，即 1620089.54 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依据第三方结算评审金额以及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支付给乙方至合同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发包方每期付款前，承包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车文龙；职称：贰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30705198211050311；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12132719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3) 008903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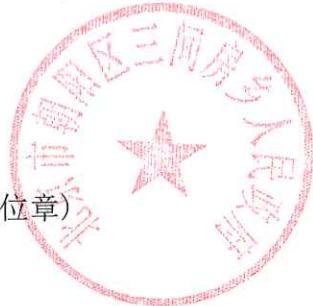
十四、甲乙双方均认可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五、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7 月 19 日

2023年 7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政府



附件二：质量保修书格式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老旧小区、回迁小区房屋漏雨维修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承包单位对有损坏的部位或者构件等进行无偿修理。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壹年；
- 3、装修工程为  /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内的保修1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抢修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保留追偿的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所有施工分部分项工程如属质量问题，承包单位进行无偿保修，人为损坏与发包单位进行协商解决。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1000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010725853

传真：    /    

电子邮箱：15010725853@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  
延庆县支行

帐号：11050183360000001595

邮政编码：102100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信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  
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5010725853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01072585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  
延庆县支行

帐号:

帐号: 11050183360000001595

邮政编码 100024

邮政编码: 102100